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5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拟向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拟将医药控股对公司借款中的12亿元债权转化为无固定期限的永续债，本次融资采用年化固定利率3%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孰低原则确定利率。2021年3月至今，医药控股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6.18亿元。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平先生、左亚涛先生、王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医药控股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W798M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7层1701内24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药控股股权结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医药控股100%股权。

（二）医药控股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29,386.06万元，净利润-49,596.4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834,929.98万元，净资产-18,746.71万元。医药控股2026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1,139.44万元，净利润-41,595.72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05,556.61万元，净资产-62,467.12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药22.89%的股份，医药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医药控股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证，医药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永续债金额

甲方对乙方借款中的12亿元债权转化为无固定期限的永续债。

甲方对乙方的借款债权中除永续债金额部分，仍按原借款合同约定履行。

（二）永续债利率及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永续债权的年利率为3%。

2.2 如永续债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低于第2.1条约定的年利率，乙方有权要求调整永续债权利率至不高于一年期LPR；如永续债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高于第2.1条约定的年利率，则永续债年利率仍按照2.1条约定执行。永续债期限内，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情形，对永续债权的年利率进行调整。

2.3 本协议项下的永续债权为可续期永续债权，初始永续债权期限为3年，自债权金额转化为永续债权之日起算，并以该日为永续债权起息日。

2.4 永续债权投资期限内，自永续债权投资开始日(含)起至满3年之日(不含)止的期间为其初始投资期限：该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3年为永续债权投资对应的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即如果进入延续投资期限，则总期限为3+3*N(N=1，.3.....N为延续次数)年。永续债权期限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选择是否延续永续债权期限。乙方期满未作出选择的，永续债期限自动续期，如乙方选择不延续，应在永续债权期限届满日前向甲方全额偿还永续债权的本金余额及所有利息和应付费用(如有)。

（三）永续债用途

本协议项下永续债资金的用途为置换乙方有息债务或补充乙方流动资金。

（四）永续债偿还

4.1 本协议项下结息日指永续债期限内每年的3月31日、6 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以及永续债期限届满日（含提前届满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结息日向甲方支付当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一个结息日。

4.2 当期结息日前12个月内，若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乙方可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将当期利息推迟至下个结息日支付，且不限制该等推迟次数。

前述推迟支付不构成乙方违约，且推迟期间的利息为非累积性，即乙方无需额外支付当期利息在推迟期间的复利，也无需额外支付推迟期间的利息。

4.3 乙方选择推迟支付利息的，永续债利率从首个推迟期间起上浮2.5%。此后，每新增一次推迟支付，永续债利率从当期推迟之日起再次上浮2.5%。

4.4 根据第4.3条约定调整的永续债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以五年期LPR为永续债利率。

4.5 若乙方存在推迟支付利息情形，在支付完毕应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如有）前，乙方不得主动申请破产清算。乙方支付完毕推迟部分应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如有），本协议约定债权利率应恢复至第2.1条、第2.2条约定利率。

（五）强制付息事件

当期结息日前 12 个月内，仅限于发生乙方破产清算情形的，构成强制付息事件。在此情形下，乙方无权推迟支付当期利息。

（六）永续债退出

6.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项下永续债期限届满：

（1）乙方有权在永续债期限内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永续债期限届满；

（2）本协议约定的永续债期限届满，且乙方选择不再延续；

（3）甲乙方一致同意永续债期限届满。

6.2 永续债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向甲方全额偿还永续债权的本金余额及所有利息和应付费用（如有）。

6.3 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永续债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七）偿还顺序

7.1 乙方向甲方偿还的永续债款，按照当期费用、违约金、利息、永续债本金的顺序依次清偿。

7.2 如乙方发生破产清算事件，本协议项下永续债权的清偿顺序劣后于乙方已经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优先于公司股东剩余财产分配权，且不劣后于其他记入权益的金融工具。

（八）违约责任

8.1 永续债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不能及时偿还甲方永续债款，甲方有权加收复利和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协议约定的永续债利率上浮50%或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水平的孰低值。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

8.2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永续债资金，应按罚息利率计付罚息，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罚息利率为本协议约定的永续债利率上浮100%或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水平的孰低值。

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该等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索赔产生的律师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争议解决

1、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因诉讼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险费、审计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协议的修改与解除

经甲、乙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可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修改或解除本协议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对于协议的修改，甲方需严格按照《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履行对应的决策流程；乙方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经甲方和乙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分类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切实增强抗风险能力与财务稳健性，为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医药控股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将医药控股对公司借款中的 12 亿元债权转化为无固定期限的永续债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平等协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7,357.55万元；其中包含本年度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71,770.98万元和计提财务资助费用5,495.37万元，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股东会授权额度。上述金额不包含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八、中介机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交易双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签署《永续债权协议》并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海南海药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医药控股履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永续债权协议》系公司和医药控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项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自双方完成协议约定生效条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具备商业必要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已履行当前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在履行前述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用于转化的医药控股对公司的债权有效存续，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得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之情形，亦不存在构成本次交易实质障碍的重大不利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之法律意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永续债会计处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永续债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三）《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永续债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